

第四章

反貪工作

第四章 反貪工作

2006年，是廉署反貪工作艱鉅而深具意義的一年。廉政公署在本年度偵破了數宗涉及人員眾多、影響廣泛的案件，特別是經過長時期偵查而揭發的運輸工務範疇的涉嫌貪污案。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涉及官員級別最高、受賄金額最大、牽涉最廣的貪污案件，此案為 2006年的廉政建設寫下沉重的一頁。

2006年，法院也先後審訊並判決了多宗廉署偵破的案件，例如三宗選舉案、一宗前水警(現海關關員)受賄案以及一宗前財政司人員貪污案。這些案件的審判對推動本澳的廉政建設發揮了重要作用，而國際評估機構也對本澳的廉潔水平給予較高的評價。

此外，為打擊跨境貪污犯罪，2006年廉署加強與相鄰地區的個案協查合作，也擴大和國際反貪機構的交流合作。在內部方面，廉署繼續為人員舉辦了多層次的專業培訓活動，致力提高調查人員的偵查能力。同時，新招聘調查人員的入職，也增強了廉署的調查力量。

4.1 反貪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

綜觀2006年，是澳門廉政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的一年，主要表現在以下三方面：

一、揭發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涉嫌巨額受賄案

廉署經調查發現，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涉嫌利用職權嚴重受賄和進行非法金融操作活動，涉及資產在億元以上。2006年12月6日晚上，歐文龍被廉政公署依法拘留調查，同案另有8男3女包括歐文龍的親屬被拘留，有關嫌犯分別涉嫌行賄、受賄和清洗黑錢。12月7日上午，行政長官何厚鏞在特區政府總部公布歐文龍涉嫌受賄的案件；同日，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的建議，免除歐文龍的職務。12月8日，廉政公署將案中12名嫌犯移送檢察院處理。這宗案件震驚澳門，並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給澳門政界、建築界、房地產界都帶來震盪。



本澳媒體對歐文龍案件的報導



各地傳媒爭相採訪歐文龍案件

二、重大案件判決推動廉政建設的發展

2006年，三宗廉署偵破的選舉違規案首次宣判，澄清了2005年選舉所引起的各種揣測和陰霾，同時判決也有助於提高本澳的公民意識和阻嚇相關的不法活動。

[illegible]

2006年11月，澳門有史以來首次有人因選舉犯罪被法院判罪，其中兩名被告被處以徒刑，不得緩刑，3名被告被處以緩刑並須繳納罰金，其餘5名被告被處以罰金。12月15日，另一宗選舉案14名被告因賄選和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其中7人被判處徒刑，不得緩刑，另外7人被判處罰金。第三宗選舉案於12月審結，2007年1月5日宣判，6名被告被判賄選罪名成立，其中一名被判處徒刑，不得緩刑，另外5名被判處罰金。



此外，2001年由廉署偵破的前水警受賄案也在2006年9月8日作出判決。法庭判處一名高級關員受賄罪名成立，一名洋酒行東主行賄罪成立，兩人均被處徒刑，不得緩刑。



三、 澳門廉政工作得到國際認同

國際反腐敗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2006年11月6日公佈國際“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2006，簡稱CPI)排名，澳門首次納入被評之列，於亞太25個國家及地區中排行第6名，僅次於新西蘭、新加坡、澳洲、香港及日本；在全球163個國家及地區中，排行第26名。

“2006清廉指數”匯集了多項國際及地區性調查資料，對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廉潔程度進行評比。能被納為依據的資料必須符合嚴格的條件，相關的資料包括“倫敦經濟學人智庫”所公佈的《國家風險分析及預測》、“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國際市場研究中心”的《風險排行》及“經濟風險評估”的《亞洲情報》等等。而“透明國際”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在亞太區，澳門第一次上榜即以6.6高分躋身第26名，這跟當地反貪機構大力倡導反腐敗運動的努力是分不開的。”

國家/地區	得分	排名
丹麥	9.0	1
芬蘭	8.9	2
瑞典	8.8	3
荷蘭	8.7	4
德國	8.6	5
香港	8.5	6
新加坡	8.4	7
澳洲	8.3	8
日本	8.2	9
台灣	8.1	10
南韓	8.0	11
美國	7.9	12
英國	7.8	13
法國	7.7	14
意大利	7.6	15
西班牙	7.5	16
葡萄牙	7.4	17
希臘	7.3	18
捷克	7.2	19
斯洛伐克	7.1	20
愛沙尼亞	7.0	21
拉脫維亞	6.9	22
立陶宛	6.8	23
馬爾他	6.7	24
馬賽斯	6.6	25
中國	6.5	26
印度	6.4	27
巴西	6.3	28
墨西哥	6.2	29
秘魯	6.1	30
哥倫比亞	6.0	31
委內瑞拉	5.9	32
多明尼加	5.8	33
牙買加	5.7	34
海地	5.6	35
危地馬拉	5.5	36
薩爾瓦多	5.4	37
洪都拉斯	5.3	38
尼加拉瓜	5.2	39
哥斯達黎加	5.1	40
巴拿馬	5.0	41
古巴	4.9	42
海地	4.8	43
多明尼加	4.7	44
牙買加	4.6	45
海地	4.5	46
危地馬拉	4.4	47
薩爾瓦多	4.3	48
洪都拉斯	4.2	49
尼加拉瓜	4.1	50
哥斯達黎加	4.0	51
巴拿馬	3.9	52
古巴	3.8	53
海地	3.7	54
多明尼加	3.6	55
牙買加	3.5	56
海地	3.4	57
危地馬拉	3.3	58
薩爾瓦多	3.2	59
洪都拉斯	3.1	60
尼加拉瓜	3.0	61
哥斯達黎加	2.9	62
巴拿馬	2.8	63
古巴	2.7	64
海地	2.6	65
多明尼加	2.5	66
牙買加	2.4	67
海地	2.3	68
危地馬拉	2.2	69
薩爾瓦多	2.1	70
洪都拉斯	2.0	71
尼加拉瓜	1.9	72
哥斯達黎加	1.8	73
巴拿馬	1.7	74
古巴	1.6	75
海地	1.5	76
多明尼加	1.4	77
牙買加	1.3	78
海地	1.2	79
危地馬拉	1.1	80
薩爾瓦多	1.0	81
洪都拉斯	0.9	82
尼加拉瓜	0.8	83
哥斯達黎加	0.7	84
巴拿馬	0.6	85
古巴	0.5	86
海地	0.4	87
多明尼加	0.3	88
牙買加	0.2	89
海地	0.1	90
危地馬拉	0.0	91
薩爾瓦多	-0.1	92
洪都拉斯	-0.2	93
尼加拉瓜	-0.3	94
哥斯達黎加	-0.4	95
巴拿馬	-0.5	96
古巴	-0.6	97
海地	-0.7	98
多明尼加	-0.8	99
牙買加	-0.9	100
海地	-1.0	101
危地馬拉	-1.1	102
薩爾瓦多	-1.2	103
洪都拉斯	-1.3	104
尼加拉瓜	-1.4	105
哥斯達黎加	-1.5	106
巴拿馬	-1.6	107
古巴	-1.7	108
海地	-1.8	109
多明尼加	-1.9	110
牙買加	-2.0	111
海地	-2.1	112
危地馬拉	-2.2	113
薩爾瓦多	-2.3	114
洪都拉斯	-2.4	115
尼加拉瓜	-2.5	116
哥斯達黎加	-2.6	117
巴拿馬	-2.7	118
古巴	-2.8	119
海地	-2.9	120
多明尼加	-3.0	121
牙買加	-3.1	122
海地	-3.2	123
危地馬拉	-3.3	124
薩爾瓦多	-3.4	125
洪都拉斯	-3.5	126
尼加拉瓜	-3.6	127
哥斯達黎加	-3.7	128
巴拿馬	-3.8	129
古巴	-3.9	130
海地	-4.0	131
多明尼加	-4.1	132
牙買加	-4.2	133
海地	-4.3	134
危地馬拉	-4.4	135
薩爾瓦多	-4.5	136
洪都拉斯	-4.6	137
尼加拉瓜	-4.7	138
哥斯達黎加	-4.8	139
巴拿馬	-4.9	140
古巴	-5.0	141
海地	-5.1	142
多明尼加	-5.2	143
牙買加	-5.3	144
海地	-5.4	145
危地馬拉	-5.5	146
薩爾瓦多	-5.6	147
洪都拉斯	-5.7	148
尼加拉瓜	-5.8	149
哥斯達黎加	-5.9	150
巴拿馬	-6.0	151
古巴	-6.1	152
海地	-6.2	153
多明尼加	-6.3	154
牙買加	-6.4	155
海地	-6.5	156
危地馬拉	-6.6	157
薩爾瓦多	-6.7	158
洪都拉斯	-6.8	159
尼加拉瓜	-6.9	160
哥斯達黎加	-7.0	161
巴拿馬	-7.1	162
古巴	-7.2	163

關於澳門在“清廉指數”中的得分排位，具體見下表：

2006國際“清廉指數”部分排名			
國家/地區	亞太區排名	國際排名	“清廉指數”得分
芬蘭	-----	1	9.6
冰島	-----	1	9.6
新西蘭	1	1	9.6
丹麥	-----	4	9.5
新加坡	2	5	9.4
澳洲	3	9	8.7
荷蘭	-----	9	8.7
香港	4	15	8.3
日本	5	17	7.6
澳門	6	26	6.6
葡萄牙	-----	26	6.6
台灣	7	34	5.9
南韓	8	42	5.1
馬來西亞	9	44	5.0
黎巴嫩	-----	63	3.6
塞舌爾群島	-----	63	3.6
泰國	10	63	3.6
中國	11	70	3.3
印度	11	70	3.3
海地	-----	163	1.8
國家總數	25	163	-----

資料來源：“透明國際”(www.transparency.org)

此外，總部設在香港的“政經風險評估”，基於近年澳門經濟的持續增長和成為不少外資投資對象，在2006年發表的亞洲貪污趨勢年報中，亦首次把澳門列為調查對象。“政經風險評估”在2006年1月至2月期間，以問卷及面談方式，對13個亞洲國家及地區逾1,200名外商或外來工作人員進行調查，以10分為貪污情況最嚴重、分數越低越廉潔來排名，結果得分最佳的國家是新加坡1.30分，其次為日本3.01分及香港3.13分，澳門以4.78分名列第四。報告肯定了澳門廉政公署的正面意義和國際認同。

國際評估機構首次把澳門納入為評估對象，一方面為評估澳門廉政工作成效提供了重要參考；另一方面，也折射出澳門在邁向國際化進程中，社會廉政建設的重要性。



4.2 舉報和立案數字

2006年，廉政公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586宗，與2005年的889宗相比，下降34%。舉報數字的下降原因是多方面的，然而多項調查評估和具體的反貪工作都顯示，這和本澳公共行政的改善以及貪污手法更隱蔽有關。

通過對舉報案件的分析、初查和跟進，收案總數中具備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有126宗，其中立案跟進54宗。加上2005年積存和重開的案件，2006年共須處理刑事案件205宗，其中立案案件112宗。

4.3 結案及移送檢察院的案件

2006年刑事案件共結案68宗，包括移送檢察院案件18宗，歸檔案件50宗。移送檢察院的案件主要涉及公務員詐騙、濫用職權及受賄，以及接續2005年處理的選舉犯罪等案件。

以下簡要摘錄2006年移送檢察院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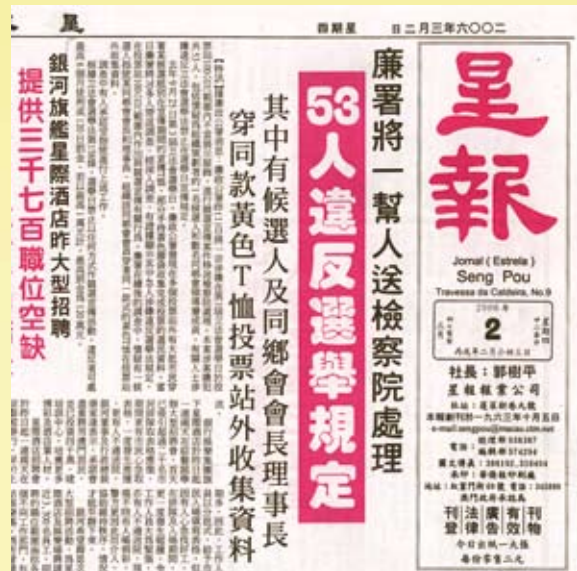
2月 偵破海關關員涉嫌濫用職權、受賄案。2006年春節後，廉署收到線報，指駐守機場貨運站的海關人員藉節日不法索取大量利是。其後，廉署人員在貨運站海關辦公室和在場的關員身上搜獲大量利是和現金。涉案的1名關務督察、2名副關務督察和9名關員涉嫌利用速遞貨運公司講求效率和順利通關的



需要，向貨運站內的速遞和貨運公司職員索取各種利益，如中秋節要求提供月餅、聖誕節要求贊助聖誕舞會費用、農曆新年要求給付利是等。每當速遞公司不肯付出利益或付出較少利益時，有關關員便會作出刁難，甚至以檢查作藉口暫時扣留有關公司的貨物，讓其不能迅速提貨。案件於2006年2月10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2月 偵破一宗選民證留置案。經查明，於2005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期間，有9名人士在明知收取利益將觸犯選舉條例的情況下，仍根據有關人士的要求將其本人的選民證交予他人，以確保投票意向。案件於2006年2月23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3月 偵破一宗違反選舉法案。市民投訴指，2005年9月25日立法會投票日當天，多個投票站外均站立穿著某候選組別“制服”的人士，並有選民在投票後前往該等人士處登記，懷疑有不法行為。經廉署調查後發現，有1名候選人及52名某同鄉會會員及其他人士涉嫌違反選舉法。案件於2006年3月1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3月 偵破一宗經濟局稽查人員受賄案。投訴指經濟局稽查人員在查廠後，透過第三者向廠家索取金錢作為經濟局不處罰該廠的報酬。經深入調查後發現，經濟局一名趙姓督察串同一名吳姓中間人，在經濟局的查廠執法行動中，以事先通風報信的方式，或於查廠後協助處理有關罰款的事宜，藉此索取賄賂。涉案的嫌犯包括該名經濟局督察共4人。案件已於2006年3月6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3月 偵破一宗涉嫌行賄案。2006年3月，廉署接獲投訴，指一名於博彩娛樂場俗稱“抓爛腳”的陳姓女子，涉嫌在娛樂場內偷竊賭客籌碼時被現場的職員發現。該名陳姓女子意圖行賄賭場職員，作為讓其離開現場的報酬。經廉署人員調查，並根據現場

資料及人證顯示，該名陳姓女子涉嫌觸犯行賄罪。案件已於2006年3月13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 3月 偵破一宗民政總署職員涉嫌詐騙房屋津貼的案件。廉署調查發現，民政總署一名姓黃職員由1995年2月至2004年5月期間，擁有無抵押的自置物業，卻一直以另一物業的供樓單及其兄弟發出的虛假租單向部門申領房屋津貼，涉嫌騙取的房屋津貼合共達澳門幣11萬多元。案件已於2006年3月14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 3月 偵破一宗懷疑公務員濫用職權案。涉案兩人為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某部門一名陳姓經理及其李姓妻子。2005年，廉署接獲投



訴，指任職澳廣視某部門的陳姓經理為澳廣視採購電腦資訊設備時，在諮詢和批給過程中舞弊。案件經調查後，懷疑在採購過程中，有人未依據公平合理原則，同時沒有採取適當的迴避措施。結果，多項電腦設備合同由涉案者妻子開設的公司成為供應商。案件已於2006年3月29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 6月 偵破一宗公務員涉嫌詐騙津貼案。廉署收到投訴指，澳門基金會輔助人員偽造出勤及加班紀錄，以詐騙薪酬。經調查後發現，黎姓及梁姓教科文中心職員多次因遲到、早退，或身在內地而找保安員打咭，以此方式騙取薪酬。本案共有5名嫌犯。案件已於2006年6月14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7月 偵破一宗公務員涉嫌詐騙津貼案。廉署收到投訴指，一名前金融管理局職員騙取房屋津貼。調查發現，該職員涉嫌不法取得房屋津貼共達澳門幣9萬多元，其中約1萬4千元涉嫌通過偽造文件和詐騙取得。案件已於2006年7月27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7月 偵破一宗民政總署職員涉嫌詐騙家庭津貼和房屋津貼的案件。調查發現，民政總署陳姓職員涉嫌在2000年至2004年期間，利用兩名同事的信任，編造虛假聲明書，使其符合發放家庭津貼的婚姻狀況，騙取家庭津貼共達澳門幣2萬3千元。另外，在上述期間內，陳姓公職人員亦涉嫌多次假冒他人簽名，以偽造租單向政府申請房屋津貼，騙取房屋津貼共達澳門幣3萬5千元。案件已於2006年7月27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8月 偵破一宗涉嫌詐騙政府津貼案。廉署收到投訴，指澳門某拳擊會姓鄭會長出外比賽時向體育發展局虛報人數，藉此騙取政府津貼。調查發現，其涉嫌偽造文件和詐騙，以此獲取的津貼共達澳門幣5萬多元。案件已於2006年8月24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8月 偵破一宗公務員涉嫌濫用職權案。調查發現，有2名財政局高層人員涉嫌濫用職權，為自己預留應公開售賣的物品。案件已於2006年8月25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濫權謀私·費盡心思

財局兩高層被控

【特訊】廉政公署在調查財政局一次直接售賣零售方式（即公開出售政府物業及其他部門沒收物品）案中，發現該局一名副局長和一名廳長涉嫌利用職務便利留置公開直接售賣物品，再以半價購入，事件涉及濫用職權行為，案件於昨日移送檢察院。

廉署較早前接獲投訴，指於二〇〇五年三月由財政局負責的一次直接售賣程序中，有財政局高層人員懷疑利用職權為自己預留應公開出售的物品。

經廉署調查後，發現身兼是次活動的估價委員會和售賣委員會主席的一名副局長和擔任後補主席的一名廳長，懷疑在直接售賣進行前，有人曾前往會場指示有關職員將一些物品帶離場地以作預留，待直接售賣進行到翌日下午，當委員會宣布餘下物品作半價出售後，兩名涉案者懷疑隨即以半價購買了該批預留物品。案件已於昨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正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之有效刊物

正報創刊於一九七八年
正報有限公司
JORNAL CHENG POU LIMITADA
社長：龔樹根

社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63號
一樓E-F座（舊昌大廈）
Av. da Praia Grande, no. 57-63
Edif. Hung Cheong 1/F-F Macau
編輯部電話：00853-28965976
廣告部：00853-28965972
傳真：00853-28965741
00853-28965744
電郵：chengpou@macau.ctm.net

中區收件處
中區街一號長春閣參茸行轉
電話：28375389
承印：精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馬六甲街合興街舊道工業大廈10樓D
新聞紙張 8250 號
今天出版全大張 每份貳元

11月 偵破一宗涉嫌受賄案。廉署調查發現，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梁姓職員自1989年入職後便將其名下車行牌照出租予其朋友經營，月租澳門幣2,000元。其後梁姓職員利用職務之便，將大部份損壞的澳廣視車輛直接交予上述車行維修，從中抽取一成維修費用作為佣金。根據2000年至2005年記錄，該名澳廣視職員共進行了10多次抽取佣金行為。上述行為涉嫌構成受賄作合規範行為。案件已於2006年11月29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4.4 跨境案件協查和交流培訓工作

4.4.1 跨境案件協查

2006年，廉政公署協助外地執法機關調查案件30宗，連同2005年轉入需要繼續協查的案件15宗，合共45宗。至2006年年底，廉署完成協查案件26宗，跟進中19宗，而廉署要求外地執法機關調查取證的也有8宗。

廉署接到協查請求的機關主要來自內地和香港兩地的執法部門，也有部份來自美國、印尼及台灣地區的執法機關。2006年，廉署成功為外地的執法機關追回不法資產約澳門幣130萬元，並且透過與澳門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成功取消了利用不法所得在澳門取得投資居留權人士的資格。而廉署也曾要求內地、香港、澳洲、泰國及新加坡等國家地區的執法機關協查取證，並與這些國家地區的執法機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第二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2006年9月14日至16日，澳門廉政公署主辦了“第二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除了粵港澳三地的協查人員與會外，大會還邀請了最高人民檢察院以及國務院港澳辦的代表列席。會上，三方就協查工作中遇到的實際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各代表也介紹了本身

範圍內的協查立案程序，商討了跨境作證的證人安排程序問題、協助追贓問題，並就異地取證的陪同問題達成了共識。

4.4.2 培訓工作

廉政公署一向注重提升調查人員的調查能力。2006年，廉署派員參加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兩次派遣調查員前往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接受有關調查的專業培訓；派出兩名調查員赴香港廉政公署參加為期四個月的培訓；派出兩批人員前往新加坡反貪局接受不同內容的調查培訓。同時，廉署也邀請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資深專家畢惜茜教授到澳門，為廉署調查人員就訊問技巧進行專題培訓。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畢惜茜教授為調查員授課

此外，廉署也對新招聘的調查員進行了嚴格而全面的綜合入職培訓，培訓期共17周，培訓地點包括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培訓的導師既有廉署的領導和資深調查人員，也聘請了澳門的法官、檢察官、大學教授等作為導師。培訓內容涉及法律知識、刑事偵查技術、體能訓練、攝影技巧、急救以及槍械使用等方面。



培訓學員正在進行射擊訓練



綜合培訓班結業禮

4.5 法院判案

2006年，法院先後審訊並宣判了由廉署偵破的8宗案件，共46人被判有罪，相比2005年的3宗11人，分別上升了167%和318%，涉及人數創歷年之冠。當中包括前財政司職員犯罪後潛逃多年被成功攔截，判處徒刑；有海關人員受賄被判處徒刑；也首次有數十名被告因選舉犯罪被判罪。

圖表十三 2006年法院判案摘錄

判決日期	被告 / 嫌犯	被告 / 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09/02/2006	FERNANDO VALENTIM DA SILVA NOGUEIRA (中文譯名諾基亞)	前財政司職員	被告多年前缺席審判並逃往外地，於2006年入境時被攔截。經法院審理，合議庭維持被告的有罪之判決，即被控的7項公務上之侵占及5項詐騙罪名全部成立。法官指，由於首次審訊時被告被判15年徒刑及340日罰金(每日20元，即合共澳門幣6,800元)，但鑒於現行刑法已作出修訂，而本次被告亦同樣被處以數罪並罰合共10年之徒刑，因現行刑法定判處之刑罰較過往為輕，所以取其輕者，即判處被告10年徒刑。此外，被告須償還5名事主合共超過澳門幣一仟萬元的被騙款項，且須支付所有利息。
04/05/2006	鄭永佳	前水警稽查隊警員	基於被告在庭上自願認罪，且已將騙取的津貼款項如數退還予退休基金會，法官裁定被告詐騙罪成立，判處90天罰金，按每日5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4,500元，如不繳付則處60天徒刑。
08/09/2006	陸錦雄	海關高級關員	受賄罪名成立，判處徒刑2年9個月，不得緩刑。
	張耀權	洋酒行東主	行賄罪名成立，判處徒刑1年，不得緩刑。
14/09/2006	呂文興	汽車清潔公司職員	詐騙、行賄、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及偽造文件罪名成立，判處徒刑共4年9個月，不得緩刑。
	顧振東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警員	詐騙、受賄及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名成立，判處徒刑共3年6個月，不得緩刑。
	盧志雄	司機	詐騙及偽造文件罪名成立，並與過往刑事案件合併處理，判處徒刑3年，緩刑4年。

判決日期	被告 / 嫌犯	被告 / 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14/09/2006	伍潤樺	車行東主	詐騙罪名成立，判處徒刑3年，緩刑3年。
	梁翠儀	賭場貴賓廳帳房職員	詐騙及偽造文件罪名成立，判處徒刑2年6個月，緩刑3年。
	楊嘉樂	汽車音響公司職員	詐騙罪名成立，判處徒刑2年3個月，緩刑3年。
	李結圓	賭場糾察	詐騙及偽造文件罪名成立，判處徒刑1年10個月，緩刑2年。
	冼達強	裝修工人	詐騙及偽造文件罪名成立，判處徒刑1年9個月，緩刑2年。
	陳斌偉	送貨司機	詐騙罪名成立，判處徒刑1年6個月，緩刑2年。
27/10/2006	屈桂慶	澳門大學圖書館助理員	合議庭考慮被告正在分期償還款項，且屬初犯，故裁定被告詐騙罪名成立，判處1年徒刑，緩刑2年。
08/11/2006	蕭鴻偉	地產經紀	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1年6個月徒刑，不得緩刑。
	鍾偉俊	礦泉水送貨員	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1年4個月徒刑，不得緩刑。
	戴祖炫	賭場侍應	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2年徒刑，緩刑4年，3個月內須向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10,000元。
	陸振峰	高中學生	留置選民證及提供選民證2項罪名成立，兩罪併罰判處1年9個月徒刑，緩刑3年，3個月內須向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5,000元。
	古健龍	賭場莊荷	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1年徒刑，緩刑3年，3個月內須向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5,000元；緩刑期間不但要守行為，更要定期接受社會重返廳及法官監督改善進度。
	黃世雄	裝修工人	5名被告均被判提供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於法定期限內向特區政府繳納罰金120日，按每日10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12,000元，期限內未能繳交罰金則須入獄80日。
	李榮發	裝修工人	
	何澤彬	酒店行李員	
	林佩玲	賭場侍應	
	黃卓杰	賭場莊荷	
	郭司盈	高三準畢業生	2名被告均被判提供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於法定期限內向特區政府繳納罰金120日，按每日6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7,200元，期限內未能繳交罰金則須入獄80日。
	關武強	大學生	
15/12/2006	梁銳生	地盤泥水工人	賄選及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2年6個月徒刑，不得緩刑，另中止政治權利4年。
	高惠文	地盤泥水工人	2名被告均被判賄選及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2年徒刑，不得緩刑，另中止政治權利4年。
	郭玉瑜	現無業，曾做水客	

判決日期	被告 / 嫌犯	被告 / 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15/12/2006	郭滿華	地盤泥水工人	賄選及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1年3個月徒刑，不得緩刑。
	馮帛強	地盤泥水工人	賄選及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9個月徒刑，不得緩刑，另中止政治權利4年。
	李麗萍	家庭主婦	2名被告均被判賄選及留置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9個月徒刑，不得緩刑。
	連建豪	賭場公關	
	梁坤明	賭場疊碼	賄選及提供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罰金300日，按每日10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30,000元。
	陳亞燦	酒吧侍應	賄選及提供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罰金240日，按每日10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24,000元。
	劉倩如	地盤散工裝修	4名被告均被判賄選及提供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罰金180日，按每日10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18,000元。
	李堅強	大廈管理員	
	何家祺	賭場莊荷	
	方啟華	賭場莊荷	
	鄭遠彬	高三學生	賄選及提供選民證罪名成立，判處罰金180日，按每日6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10,800元。
05/01/2007	張永佳	娛樂場水吧服務員	賄選罪名成立，判處1年8個月徒刑，不得緩刑。
	葉展程	賭場莊荷	5名被告均被判賄選罪名成立，判處270日罰金，按每日10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27,000元。
	劉志豪	水吧服務員	
	何玉嬋	賭場角子機服務員	
	何有幫	賭場莊荷	
	林志誠	娛樂場酒吧部長	

4.6 財產申報工作

財產申報制度是防範和監察公務員財產狀況的一項重要制度。澳門廉政公署在職責範圍內對全澳一般公務員的財產申報進行保管、存檔和監察工作。根據現行法例，公職人員在進入公職、職等變動、離職又或每隔五年等情況下，須申報其個人及配偶，或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財產。同時，根據第10/2000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款，廉政公署有監督涉及財產利益之行為的合規性及行政正確性。自“財產申報”法律生效以來，沒有申報人因履行申報義務不當而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財產申報工作收到了預期的效果。

2006年，廉政公署共接收到7,791位公職人員提交的財產申報書，其中包括開始擔任職務2,343人、職務變動2,794人、終止職務1,302人、因年屆五年而須提交更新的財產申報書458人及自願更新財產資料29人，而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則有865人。

圖表十四 2006年提交財產申報書人數統計

開始擔任職務	2,343人
職務變動	2,794人
終止職務	1,302人
五年更新	458人
自願更新	29人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865人
總計	7,791人

此外，2006年廉政公署繼續為大量招聘新入職人員的部門舉行“財產申報講解會”，令新入職的公職人員更加認識履行申報財產義務的意義和重要性以及相關法規的內容，幫助其正確填寫財產申報書。